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海龙乡振函[2024]9号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4年提前批财政衔接中央资金的调整和 提前批上级下达省、市资金分配计划的函

区财政局：

为了合理安排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以及充分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率，根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拟对收回调整中央资金490万元，以及承接上级下达的提前批省级资金806万元，市级资金180.5万元，总合计金额为1476.5万元，具体如下安排：

（一）提前批中央资金收回情况：

1. 收回龙泉镇4个项目，资金合计为130万元，其中：龙泉镇新联韦公洋荷花规模化推广种植项目中央资金70万元；龙泉镇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中央资金20万元；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20万元；龙泉镇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20万元；

2. 收回遵谭镇2个项目，资金合计为210万元，其中：遵谭镇

东谭村委会村路村巷修建项目中央资金 10 万元；遵谭镇农贸市场项目中央 200 万元；

3. 收回新坡镇 3 个项目，资金合计为 100 万元，其中：新坡镇民丰村委会村巷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10 万元；新坡镇仁南村委会新建巷道项目中央资金 20 万元；新坡镇光荣村水利沟工程项目中央资金 70 万元；

4. 收回城西镇 1 个项目，资金合计为 50 万元，其中：城西镇苍西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中央资金 50 万元。

（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新分配和下达提前批财政衔接省、市级资金分配情况：

1. 分配资金 350 万元给城西镇，其中中央资金 150 万元，省级资金 170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用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等 3 个项目，具体如下：

（1）分配资金 20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省级资金 9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2）分配资金 10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委会发展村集体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50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3）分配资金 5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西村委会合作

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其中：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2. 分配资金 419.240315 万元给新坡镇，其中中央资金 233.240315 万元，省级资金 156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用于 2022 年新坡镇仁南村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质保金）等 3 个项目，具体如下：

（1）分配中央资金 3.240315 万元给 2022 年新坡镇仁南村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质保金）；

（2）分配资金 31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里、仁南、光荣村共建鹧鸪茶示范种植园、晾晒仓储合作项目（其中：中央资金为 230 万元，省级资金 80 万元）（该项目预算 6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3）分配资金 66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民丰村委会村巷改造项目（其中：省级资金 56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4）分配资金 4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南村委会新建巷道项目（其中：省级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3. 分配资金 150 万元给遵谭镇，其中中央资金 17 万元，省级资金 123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其用于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等 3 个项目，具体如下：

（1）分配资金 10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17 万元、省级资金 73 万元、

市级资金 10 万元)；

(2)分配省级资金 4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3)分配省级资金 1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4. 分配资金 215 万元给龙泉镇，其中省级资金 135 万元，市级资金 80 万元，用于用于海口市龙华区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等 4 个项目，具体如下：

(1) 海口市龙华区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7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

(2) 海口市龙华区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 6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3) 海口市龙华区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 5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5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4)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丰香芋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3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5. 分配资金 342.259685 万元给龙桥镇，其中中央资金 89.759685 万元，省级资金 222 万元，市级资金 30.5 万元，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省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具体如下：

(1)分配资金 257.259685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省研学

旅行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89.759685 万元、省级 157 万元、市级资金 10.5 万元）（该项目一期预算 400 万元，二期及三期预算 1200 万元，一期预算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二期及三期资金由 2025 年衔接资金补足）；

（2）分配资金 85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村巷道路项目（其中：省级资金 65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妥否，请函复。

- 附件：1.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2024〕3 号）
2. 关于 2024 年度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调整及省市
资金分配计划表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联系人：蔡钧，联系电话：13687520023）